

股票代码：300417

股票简称：南华仪器

公告编号：2016-032

佛山市南华仪器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佛山市南华仪器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6年5月12日召开2015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自有闲置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不超过人民币8,000万元的闲置自有资金购买安全性高、流动性好的短期低风险理财产品。上述投资额度在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一年内可滚动进行现金管理，同时公司授权董事长在该额度范围内行使投资决策权并由财务负责人负责具体购买事宜。

为了提高资金使用效率，增加投资收益，近日公司使用闲置自有资金 600 万元认购了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的“招商银行天添金稳健型理财计划”，使用闲置自有资金 500 万元购买了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蕴通财富·稳得利”集合理财计划（180 天），具体情况如下：

一、 理财产品基本情况

1、招商银行天添金稳健型理财计划

产品名称	招商银行天添金稳健型理财计划
发行主体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产品类型	非保本浮动收益型
起息日	2016 年 6 月 15 日
产品到期日	理财产品赎回日
认购金额	人民币 600 万元
资金来源	闲置自有资金，资金来源合法合规

关联说明	公司与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不存在关联关系
------	----------------------

2、交通银行 “蕴通财富·稳得利” 集合理财计划（180 天）

产品名称	“蕴通财富·稳得利” 集合理财计划（180 天）
发行主体	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产品类型	非保本浮动收益型
起息日	2016 年 6 月 21 日
产品到期日	2016 年 12 月 20 日
认购金额	人民币 500 万元
资金来源	闲置自有资金，资金来源合法合规
关联说明	公司与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不存在关联关系

二、投资风险分析及风险控制措施

（一）投资风险

1、招商银行天添金稳健型理财计划投资风险

（1）本金及理财收益风险

本理财计划不保证本金和收益。

（2）管理风险

因管理人（包括本理财计划的投资管理人、所投资的信托计划/资管计划的受托人（如有）、相关投资顾问（如有）等，下同）受经验、技能等因素的限制，可能导致本理财计划项下的理财资金遭受损失。如因信托计划/资管计划的受托人和相关投资顾问违背相关协议约定、处理事务不当，可能导致本理财计划项下的理财资金遭受损失。

（3）政策风险

本理财计划是针对当前的相关法规和政策设计的。如国家宏观政策以及市场

相关法规政策发生变化，可能影响理财计划的受理、投资、偿还等的正常进行，甚至导致本理财计划收益降低甚至本金损失。

（4）流动性风险

在本理财计划存续期内，投资者只能在本产品说明书规定的赎回期内办理赎回，除此之外，投资者不享有赎回权利。此外，在理财计划存续期内的申购、赎回期，若任一销售渠道理财计划赎回额超过本理财计划所对应的该销售渠道存续份额的10%时，即为发生大额赎回，此时招商银行有权拒绝该渠道提出的超额部分的赎回申请，可能影响投资者的资金安排，带来流动性风险。

2、“蕴通财富·稳得利”集合理财计划（180 天）投资风险

（1）政策风险：理财产品项下的投资组合是根据当前的相关法律法规和政策设计的，如国家宏观政策以及市场相关法规政策发生变化，导致市场价格波动，将可能影响理财产品预期收益及/或理财本金安全。

（2）利率风险：由于市场的波动性，投资于理财产品将面临一定的利率风险。产品存续期间，若人民银行提高存款利率，客户将失去将资金配置于存款时收益提高的机会，或因物价指数的抬升导致收益率低于通货膨胀率，导致实际收益率为负的风险。

（3）流动性风险：理财产品并非随时可流动的产品。根据产品条款，如投资者不享有提前终止权，投资者应准备持有至理财产品合同终止。

（4）投资风险：客户只能获得理财产品明确约定的收益。除产品协议中明确约定的收益及收益分配方式外，任何预计收益、预期收益、测算收益或类似表述均属不具有法律效力的用语，不代表客户可能获得的实际收益，亦不构成交通银行对理财产品的任何收益承诺，仅供客户期初进行投资决定时参考。

（二）拟采取的风险控制措施

财务部将实时关注和分析理财产品投向及其进展，一旦发现或判断存在影响理财产品收益的因素发生，应及时通报公司董事长、总经理及审计部人员，并采取相应的保全措施，最大限度地控制投资风险，保证资金的安全。公司持有的金融资产，不能用于质押。

建立台账管理，对资金运用的经济活动应建立健全完整的会计账目，做好资金使用的财务核算工作；财务部于发生投资事项当日应及时与银行核对账户余额，确保资金安全。

实行岗位分离操作，投资理财业务的审批人、操作人、风险监控人应相互独立；公司相关工作人员与金融机构相关工作人员需对理财业务事项保密，未经允许不得泄露公司的理财方案、交易情况、结算情况、资金状况等与公司理财业务有关的信息。

公司内审部门对理财资金使用与保管情况进行日常监督，定期对理财资金使用情况进行了审计、核实。

公司监事会、独立董事有权对资金使用权情况进行监督与检查，必要时可以聘请专业机构进行审计。

三、对公司的影响

1、公司本次基于规范运作、防范风险、谨慎投资、保值增值的原则，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不会影响公司资金使用计划及正常生产经营。

2、通过进行适度的理财产品投资，可以提高资金使用效率，获取良好的投资回报，进一步提升公司整体业绩水平，充分保障股东利益。

四、此前十二个月内公司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情况

本公告前，最近十二个月内公司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情况如下：

序号	银行名称	产品类型	金额	起始日	终止日	预期收益率	是否到期
1	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佛山分行	保本浮动收益型	1,300 万	2015 年 6 月 11 日	2015 年 9 月 9 日	3.60%	是
2	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佛山分行	保本浮动收益型	2,000 万	2016 年 4 月 27 日	2016 年 6 月 27 日	2.85%	否
3	民生财富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契约型开放式基金	1,000 万	2016 年 5 月 17 日	2017 年 5 月 10 日	6.60%	否
4	民生财富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契约型开放式基金	2,000 万	2016 年 5 月 25 日	2017 年 5 月 10 日	6.30%	否

五、备查文件

- 1、《招商银行公司理财产品销售协议书》及交易申请确认书
- 2、《交通银行“蕴通财富·稳得利”集合理财计划协议》及产品购买凭证

特此公告。

佛山市南华仪器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6 年 6 月 23 日